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有关人员工作变动，为切实加强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现对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邱一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方义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正忠（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吴凉铭（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杨楚平（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隆重（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郑明钦（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剑锋（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邵昕华（揭阳军分区保障处副部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 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省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